



2010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6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9
伍、臨時動議-----	13
陸、散會-----	13

附件

附件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附件四：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附件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及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25
附件六：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八：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4
附錄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55
附錄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7
附錄四：本公司章程-----	59
附錄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4
附錄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縣永康市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第四案：子公司 Uni-Splendor Corp. 資金貸與他人改善計畫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現況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

第三案：本公司在大陸地區增加間接投資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之需要，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38 億 9,740 萬 2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9,740,026 股，提請討論。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 第五案：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及公司營運情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提請討論。
-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 第七案：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改選。
- 第八案：依公司法第 209 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其相關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24頁附件一~附件四。

第三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268億9,483萬元，其明細如下：

金額：新台幣萬元

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持 股比率	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持 股比率	保證金額
開曼統一控股有限公司	100%	1,154,537	眉山統一公司	100%	17,283
三水健力寶公司	100%	378,800	統一菲律賓公司	100%	15,127
凱友投資(股)公司	100%	173,200	統一國際香港公司	100%	6,410
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	100%	119,000	統一百華(股)公司	100%	184
統合開發(股)公司	100%	110,000	統一國際開發 (股)公司	69.83%	300,000
中山統一公司	100%	89,306	統一能源(開曼) 公司	65.79%	38,460
統一泰國公司	100%	74,070	統奕包裝(股)公司	50.59%	4,500
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	100%	53,000	統一印尼公司	49.63%	4,772
凱南(BVI)投資公司	100%	50,639	安源通訊(股)公司	25.08%	2,762
凱友(BVI)投資公司	100%	25,640	天津統一工業公司	20%	46,793
凱南投資(股)公司	100%	25,000	合計		268億9,483萬元

第四案：子公司 Uni-Splendor Corp. 資金貸與他人改善計畫報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0301 號函辦理。
- 二、Uni-Splendor Corp. 係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該公司 98 年 4 月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 16.4 億元(主要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 Uni-Home Tech Corp. 15.7 億元)，超過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上限淨值 40%，約 9.3 億元。
- 三、金管會函請本公司要求 Uni-Splendor Corp. 訂出改善計畫及確實執行，並於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 四、Uni-Splendor Corp. 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 Uni-Home Tech Corp. 已於 98 年 12 月 9 日全數償還 Uni-Splendor Corp. 所貸與之美金 4,803 萬元。
 - (二) 上述 Uni-Home Tech Corp. 償還 Uni-Splendor Corp. 資金貸與後，Uni-Splendor Corp. 資金貸與他人已改善完成並符合規定。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現況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30 億元，業經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第 14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50 億元之額度內，於國內市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以募集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
- 二、本次發行新台幣 30 億元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4854 號函核准募集在案；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募集完成。

第六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規定，若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 50% 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內容如下：

一、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正聚焦於核心事業，對於直接、間接轉投資於國內、海外等核心事業，或屬於初步發展者或屬於積極開拓當地市場者，均努力為開創本公司未來更佳之成長空間做出貢獻。

故由本公司或已有信用基礎之子公司為此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使其能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優惠之融資條件，降低融資成本，增強其競爭力，係屬於發揮本公司整體戰鬥力之必要作為。

二、合理性：

(一)民國 98 年 12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為背書保證金額為 428 億元，其中為國內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約佔 24%，為大陸、東南亞等相關海外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約佔 76%。

(二)大陸、東南亞地區目前為經濟快速發展地區，亦為本公司未來成長動力之重點發展地區。故本公司積極搶進大陸、東南亞等地區，運用統一集團信用卓著之口碑，由本公司或子公司協助以背書保證方式，使轉投資公司能順利運用當地金融資源，深耕開拓本公司食品核心版圖，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報酬。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其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24 頁附件一~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1 億 5,299 萬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股票股利每股 1.0 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及除權基準日，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配發。
-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在大陸地區增加間接投資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在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金額(美金)	資金用途	備註
統一企業 (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資溪統一企業 飲品有限公司	100 萬	新投資	註冊資本： 美金 100 萬元。 持股比例 100%。
統一企業 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 (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2,000 萬	增資	原註冊資本： 美金 4 億 5,662 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 美金 4 億 7,662 萬元。
	上海統星 食品有限公司	51 萬	新投資	註冊資本： 美金 100 萬元。 持股比例 51%。
開曼統一 控股有限 公司	佛山市三水健 力寶貿易有限 公司	1,196.9 萬	收購股權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 億 3,000 萬元。 原持股比例： 開曼統一 69.77%。 中山統一 30.23%。 轉股後開曼統一持股 100%。
	東莞統嘉 貿易有限公司	19.1 萬	新投資	註冊資本： 美金 50 萬元。 持股比例： 開曼統一 38.2%。 凱南公司 11.8%。
	廣州家廣 超市有限公司	98.2 萬	收購股權	註冊資本： 美金 1,200 萬元。 原持股比例： 凱南公司 10%。 開曼統一 10%。 轉股後開曼統一持股 20%。

其中上表之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2,000 萬元，
將再轉投資以下大陸公司：

被投資公司	金額(美金)	資金用途	備註
昆山統一企業 食品有限公司	1,000 萬	增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 5,900 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 6,900 萬元。
昆明統一企業 食品有限公司	1,000 萬	增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 2,000 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 3,000 萬元。

二、「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係

「開曼統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股 73.49%)，

再轉投資「統一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股 73.49%)，

再轉投資「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股 73.49%)，

再轉投資之大陸公司。

三、「上海統星食品有限公司」係「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投資

「香港統星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51%)，再轉投資之子公司。

四、「東莞統嘉貿易有限公司」係「開曼統一控股有限公司」投資

「統一嘉吉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38.2%)，再轉投資之子公司。

決 議：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之需要，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38 億 9,740 萬 2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9,740,026 股，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38 億 9,740 萬 2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9,740,026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 二、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發新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 三、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前項若有剩餘之畸零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照票面金額承購。
- 四、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8 億 7,140 萬 2,900 元整。

決議：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u>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u>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u>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u> 1. <u>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 2. <u>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u>	配合實際操作衍生性商品之需求。

二、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54 頁附錄一。

決議：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辦理。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28 頁附件六。
-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5~56 頁附錄二。

決議：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辦理。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31 頁附件七。
-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58 頁附錄三。

決議：

第五案：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及公司營運情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一)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 億 5,000 萬股為限，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
 -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

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另本次發行價格係依據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本次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2 億 5,000 萬股計算，佔本公司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6.41%，惟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買機器設備、轉投資等一項或多項使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七)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
- (八)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一)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 億 5,000 萬股為限。
- (二)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方式採詢價圈購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使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本次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或訂價)基準日。
- (八)有關前述第(三)款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九)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八。
- 二、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9~63 頁附錄四。

決 議：

第七案：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提請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99 年 6 月 27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重新選任第十五屆董事十席、監察人三席，任期均為三年，自 99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2 止，連選得連任。
-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4 頁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5 頁附錄六。
-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八案：依公司法第 209 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股東會當選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8年本公司延續性業務的獲利在過去幾年持續增長的基礎上，創下歷來最佳記錄，這顯示本公司在過去42年間所培養出來的獲利模式、經營團隊和風險控管機制，依然能自外於市場景氣的陰晴不定，讓業務得以穩健地邁步成長，順利完成本公司所擬訂的經營目標。98年本公司營業額新台幣448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9.4%，稅後淨利新台幣79億元（本公司於98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5號規定，提列資產減損總額1.2億元，其中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1億元，及閒置資產減損0.2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18.3%，合併營業額新台幣2,902億元。

多年來本公司持續運用「一個核心+四個主軸」的經營大戰略，以「品牌管理」為戰略核心，並憑藉「製造+研發」、「貿易流通」、「通路經營」、「策略聯盟+策略併購」四個主軸積極追求成長機會，以成為全方位的亞洲最大食品製造及流通集團為目標；除落實執行上述長期戰略之外，本公司在98年的經營重點，在於不斷聚焦、並且追求營收與利潤的有意義成長，詳述如下：

一、大品牌的健全發展

在98年，本公司共擁有46個年營收超過一億元的大品牌、和86個年營收超過一億元的單品（SKU），每一個大品牌或億元級單品的營運規模都相當於一間中小企業；在每一個產品品類中，這些具備獨特訴求與產品優勢的品牌和單品，為消費者提供多元化的優質選擇，且讓公司擁有一個健康的業務組合。

因此，本公司對於品牌的投資一向為所當為。本公司在產品研發上大力投資、精益求精，有創意層出不窮、但執行非常嚴謹的品牌行銷計畫，努力透過各種途徑去瞭解消費者的需求、並與之互動溝通，將最優秀的人才運用在掌管品牌經營上；這些投入讓本公司享有較佳的產品訂價能力與附加價值，又讓本公司有更多資源可以回饋到品牌與消費者身上，形成一個品牌投資的良性循環。這些努力與回報，在在說明了本公司在品牌發展上的成績與經營能力。

二、市場掌握度的提升

食品業佔台灣GDP（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達到14%，是最大的單一產業；這意味著本公司處在一個相對穩定且龐大的市場中，仍然有著相當大的業務拓展空間。

因此本公司開始要求個別品牌應該積極去提升在所屬品類中的市場佔有率，市場佔有率提升表示本公司對市場需求的掌握能力優於其他競爭對手，因此能夠確保更好的訂價與獲利能力，這才是本公司想要的有意義的成長。

三、在大學生行銷上扎根深耕

98年本公司開始將大學生行銷列為一個明確的行銷主軸，致力擴展本公司在大學生消費市場中的影響力；這樣做有兩個主要目的：其一是從學生時期開始建立對統一品牌的認同及喜好；其二是在大學生當中建立「統一專精於消費品牌行銷的公司」的企業形象，提升人才到本公司服務的意願。在Cheers雜誌2010年「新世代最嚮往100大企業」調查中，統一企業首度躍升為大學生與研究生最嚮往的第一名企業，顯示本公司在大學生行銷方面的努力已開始生根發芽。

99年營運展望

在團隊一致的信念與決心下，本公司將秉持穩健行事與聚焦經營的基本原則，相信必然將能順利完成99年度營運目標，繼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效益！敬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本公司指導與支持，謝謝！

董事長：高清愿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國賡



超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鵬志



鄧潤澤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12F, 395 Linsen 1 Rd., Sec. 1

Tainan, Taiwan 70151

Tel: (886) 6 234 3111

Fax: (886) 6 275 2598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859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分別有 President Global Corp. 等十一家公司及 President Global Corp. 等十家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082,864 仟元及新台幣 921,794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含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 410,319 仟元)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865,303 仟元及新台幣 13,361,75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因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新台幣 299,104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 0.08 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王偉臣

王偉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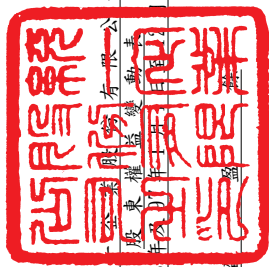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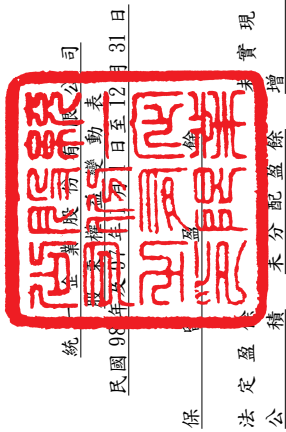


統 一 公 積 金 有 限 公 司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96 年	97 年 1 月 1 日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	金融商品之	累積換算調	未認列為退休金	合計
度	度	餘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價值	未實現損益	整數	淨損	計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9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35,553,733	\$ 5,366,758	\$ 5,810,436	\$ 11,163,062	\$ 1,790,150	\$ 4,078,991	\$ 556,223	(\$ 1,087,655)	\$ 63,231,698
法定盈餘公積	董監酬勞		-	-	1,101,699	(1,101,699)	-	-	-	-	-
員工紅利	現金股利		-	-	-	(198,306)	-	-	-	-	(198,306)
股票股利	現股票股利	1,777,687	-	-	-	(851,964)	-	-	-	-	(851,964)
97 年度淨利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	-	-	-	(7,110,746)	-	-	-	-	(7,110,746)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	-	-	-	(1,777,687)	-	-	-	-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	(34,027)	-	-	3,600,832	-	-	-	-	3,600,83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	34,027	-	-	-	-	-	-	-	34,027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	60,807	-	-	-	-	-	-	-	60,807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	-	608,034	-	-	-	-	-	-	608,034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	-	2,606	-	-	-	-	-	-	2,606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	-	55,251	-	-	-	-	-	-	55,251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	-	-	-	-	24,521	-	-	-	24,521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2,885,716)	-	-	(2,885,716)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53,612	-	-	53,61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1,139,160)	-	-	(1,139,160)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1,650,635	-	1,650,635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146,323)	(146,323)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36,348	36,348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收回轉列資本公積	-	\$ 37,331,420	\$ 6,093,456	\$ 6,912,135	\$ 3,723,492	\$ 1,814,671	\$ 107,727	\$ 2,206,858	(\$ 1,197,630)	\$ 56,992,129

(續次頁)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98年度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增	實現重估價值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合計
\$ 37,331,420	\$ 6,093,456	\$ 6,912,135	\$ 3,723,492	\$ 1,814,671	\$ 107,727	\$ 2,206,858	(\$ 1,197,630)	\$ 56,992,129	
-	-	360,083	(360,083)	-	-	-	-	-	
-	-	(1,642,582)	(1,642,582)	-	-	-	-	(1,642,582)	
-	-	-	7,860,827	-	-	-	-	7,860,827	
-	42	-	-	-	-	-	-	42	
-	37,961	-	-	-	-	-	-	37,961	
-	37,703	-	-	-	-	-	-	37,703	
-	(1,138)	-	-	-	-	-	-	(1,138)	
-	16,868	-	-	-	-	-	-	16,868	
-	4,399	-	-	-	-	-	-	4,399	
-	(3,308)	-	-	-	-	-	-	(3,308)	
-	-	-	-	384,621	-	-	-	384,621	
-	-	-	-	-	1,064,126	-	-	1,064,126	
-	-	-	-	-	12,439	-	-	12,439	
-	-	-	-	-	1,050,925	-	-	1,050,925	
-	-	-	-	-	-	(1,076,376)	-	(1,076,376)	
-	-	-	-	-	-	-	(263,909)	(263,909)	
\$ 38,974,002	\$ 6,185,983	\$ 7,272,218	\$ 7,939,072	\$ 2,199,292	\$ 2,235,217	\$ 1,130,482	(\$ 67,682)	\$ 64,407,045	

98年度

98年1月1日餘額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98年度淨利
 以前年度應付時零現金股利轉列數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註銷庫藏股)本公司未認購(註銷)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未認購其轉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未認購其轉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持有其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
 被投資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庫藏股交易致本公司權益變動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員工認股權交易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重估價值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98年12月31日餘額

(註)董監酬勞\$64,815及員工紅利\$267,07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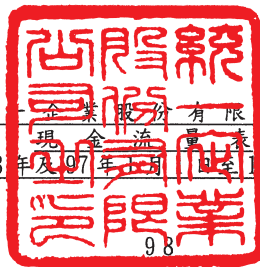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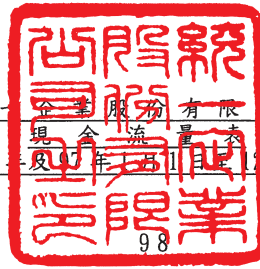
	98 年 度	97 年 度
本期淨利	\$ 7,860,827	\$ 3,600,832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087	-
提列呆帳損失	33,239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3,310)
備抵呆帳沖銷數	(25,588)	(4,37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7	95,04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5,29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775,677)	(1,411,2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613,114	2,674,80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9,222)	(451,389)
折舊費用	1,074,342	1,111,697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淨損失	5,565	3,972
攤銷費用	23,503	23,475
資產減損損失	113,726	5,60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0,000)	-
應收票據	(29,899)	280,024
應收帳款	39,982	(5,7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373)	57,769
其他應收款	(142,002)	(23,6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91	28,379
存貨	788,170	613,102
預付款項	(15,841)	114,8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715	60,663
遞延退休金成本	40,454	40,4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0,185)	(140,981)
應付票據	340	-
應付帳款	(7,380)	(146,9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066	(29,267)
應付所得稅	(78,787)	6,726
應付費用	1,136,542	17,992
其他應付款項	(23,988)	(66,212)
預收款項	209	(88,6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272)	(32,84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1,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91,695</u>	<u>6,269,3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汽車專案貸款(增加)減少	(4,515)	8,3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1,219,280)	(1,909,0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40,850)	(108,932)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193,310	69,391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154	597,954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本數	126,991	-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本數	-	4,183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440,539)	(471,717)
出售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1,881	14,3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48)	1,515
遞延費用增加	(16,105)	(20,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0,701)</u>	<u>(1,915,372)</u>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611,262	(\$ 118,41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9,913)	(49,991)
應付公司債減少	(381,781)	(3,864,174)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191,138)	7,853,91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714)	2,166
發放董監酬勞	-	(198,306)
發放員工紅利	-	(851,964)
發放現金股利	(1,642,582)	(7,110,7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2,866) (4,337,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8,128	16,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565	108,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693</u>	<u>\$ 124,5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17,459	\$ 559,251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2,830	\$ 146,644
3. 本期處分日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統一聖娜多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 -	\$ 9,866
處分統一聖娜多堡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價款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40%計算)	\$ -	\$ 69,391
減：統一聖娜多堡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餘額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40%計算)	-	(3,946)
處分統一聖娜多堡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40%計算)	\$ -	\$ 65,445
<u>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1.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154	\$ 589,357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	8,597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 154	\$ 597,954
2. 購置固定資產	\$ 414,725	\$ 457,786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55,861	49,260
期初應付租賃款	92,883	113,415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52,727)	(55,861)
期末應付租賃款	(70,203)	(92,883)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440,539	\$ 471,717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1. 以前年度應付畸零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42	\$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410,319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清愿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稅後淨利	7,860,828,4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6,082,846)
本期可分配數	<u>7,074,745,610</u>
加：上期末分配盈餘	78,243,886
可供分配總額	<u>7,152,989,496</u>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800 元)	3,117,920,215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3,897,400,2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37,669,021</u>

附註：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650,964,871 元。

發放董監事酬勞 141,494,913 元。

- 註：1. 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98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末分配盈餘補足之。
2. 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高清愿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及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證期局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 99 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金管會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總額為新台幣 6 億 5,096 萬 4,871 元，董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 億 4,149 萬 4,913 元。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方式皆擬以現金發放之。
- 二、98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6 億 5,096 萬 4,871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1 億 4,299 萬元。董監事酬勞估計金額係依自結損益數字計算，致與擬配發金額有所差異。俟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與原估列之差異金額，則依規定列為 99 年度之損益。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考量實務運作需求，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又為避免有增加財務槓桿之情形，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第五條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5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5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50%。</u></p>	<p>增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第六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 	<p>增列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第六條</p>	<p>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2.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及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會計群群主管決行。</p> <p>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p> <p>5. 就上述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詳載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以備查。</p> <p>6.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p> <p>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2.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及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會計群群主管決行。</p> <p>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p> <p>5. 就上述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詳載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以備查。</p> <p>6.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俟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p> <p>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8. <u>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u></p>	<p>，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	---	--	--------------------------

<p>第十一條</p>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證期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p>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u>金管會</u>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p>	<p>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第十二條</p>	<p>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u>金管會</u>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資金貸與，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p>	<p>考量實務運作需求，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資金貸與。但需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條</p>	<p>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 2.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每月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利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各監察人。 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p>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2.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每月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利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計畫送各監察人。 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p>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爰明定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基於強化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之考量，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訂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	--	---	--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證期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 <u>金管會</u> 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九條	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 <u>金管會</u> 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一條	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期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u>金管會</u> 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例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麵粉、大麥(蕎麥、燕麥、裸麥)、米粉、機製混合飼料及各種飼料(含補助飼料)、容器瓶、豆乳、豆粉(片)、豆漿、鮮奶、乳酪、杏仁、飲料(含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味噌、冰品、肉品、雞精及各種奶製品、麵食製品、冷凍麵糰、豆餡及各種低熱量食品、代用糖類食品(添加人工甘味劑)及其副產品(蛋)等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2. 各種食用油、植物油餅粉、麥片、麥粉、麥粒、油脂、化學品及其原料或副產品、蕃茄汁、蕃茄泥、脫皮整粒蕃茄、汽水、醬油、醬瓜、食醋、調味品、醬品、結晶味精及副產品、醱酵素、澱粉之製造加工銷售進口外銷。 3. 奶粉食米銷售加工、貨物倉儲事業之經營。 4. 各種蔬菜水果加工銷售(冷凍及脫水部份除外)。 5. 經營投資有關麵粉、大麥、飼料及其他助於麵粉、大麥、飼料產銷或政府獎勵之特殊開發事業。 6. 玉米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 液晶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微波烤爐、天線、錄放影機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8. 電子儀表、電子防火防盜器材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9. 太陽能之吸收、轉換、儲存及應用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 電子級氣體、化學劑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1. 與 7.8.9.10 各項產品有關之軟體硬體系統、組件及原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2. 豆類加工及其副產品銷售業務。 13. 罐頭咖啡、汽水、果汁、罐頭飲料、點心等銷售業務。 14. 各種自動販賣機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銷售、修理及維護業務。 15. 前各項有關商品之包裝及冷藏業務。 16. 代理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p>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106010 製粉業。 2.C201010 飼料製造業。 3.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4.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5.C110010 飲料製造業。 6.C102010 乳品製造業。 7.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8.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9.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0.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11.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2.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3.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4.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8.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19.A102060 糧商業。 20.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21.G801010 倉儲業。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24.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25.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6.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27.F107050 肥料批發業。 28.F207050 肥料零售業。 29.F102030 菸酒批發業。 3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3.F501030 飲料店業。 3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所營事業由文字敘述修正為代碼表。</p>

<p>第二條</p>	<p>17. 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含冷凍魚蝦、肉類、蛋）。 18. 冷凍倉儲出租業務。 19. 啤酒、葡萄酒、淡酒、烈酒及其他酒精性飲料之進口及批發業務。 20. 香菸及菸草類產品之進口及批發業務。 21. 殺菌袋食品、通心麵與西式麵條、罐裝調理食品等產品之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22. 水耕蔬菜之栽種及買賣。 23. 各種農作物的栽培及其產品買賣。 24. 穀類、豆類〔玉米、小麥、大麥、燕麥（蕎麥、裸麥）、米、馬鈴薯、大豆等〕及其副產品、點心食品之加工及進口外銷業務。 25. 食品及飼料機械之製造、設計及買賣。 26. 果糖產品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27. 經營餐廳業務。 28. 茶葉（含茶袋）、茶粉、茶液各種包裝加工及買賣。 29.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30. 寵物之用品、用具銷售業務。 31. 養豬、養牛、養雞事業之經營。 32. 商品之分類處理業務。 33. 烘焙食品業。 34. 食品、飲料零售業。 35. 飲料店業。 36. 輔助食品批發業。 37.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生物晶片、生物製劑）。 38.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生物晶片、生物製劑）。 39. 清潔用品製造業。 40. 國際貿易業。 4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卅八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1) 56年10月19日、... (73)97年06月27日。</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1) 56年10月19日、... (73)97年06月27日、 <u>(74)99年06月23日。</u></p>	<p>依規定修改，並增列修正日期。</p>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日期：96年6月28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

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取得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

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土地由行政服務部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呈總經理核定外，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技術群審准，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三)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如附件七之一)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

(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並應於每月 12 日前將上月份及截至上月底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向本

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未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而定，交易人員於個案執行前，應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與風險分析，並提供建議操作方式與條件，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1.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的 40%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的 50%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為上限，一旦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五、授權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交易人員需經由總經理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於累計成交部位以不超過現有應避險部位進行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大宗物資期貨：依據公司需求及風險部位變化，授權台北管理部部主管操作，累計操作額度上限玉米 40 口，黃豆 20 口，小麥 10 口。超過前核定額度者需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六、權責劃分

(一)金融業務部：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交易之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該部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

(二)台北管理部：負責從事大宗物資商品期貨之交易執行，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三)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之資金調度及相關交割事宜。

(四)稽核室

(1)定期監督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

(2)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3)稽核有異常時，應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

七、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或

由法務室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查，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二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

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設有獨立董事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設有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設有獨立董事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設有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件二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取得處分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證券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證券名稱：
- 二、交易日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三、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 四、處分利益 (或損失)：
- 五、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 (含本次交易) 數量： ；金額： 元；持股比例：
- 六、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含本次交易) 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比率： 總資產 股東權益 元 % %
- 八、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 (銀行業免填)：
- 九、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十、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二、第七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 (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三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X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 字第 X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擬以 XX 方式取得 X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契約種類：

二、事實發生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契約相對人：

；與公司之關係：

四、契約總金額：

元

契約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估價結果：

元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六、取得之具體目的：

七、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二、第五項：自（租）地委建者免列；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X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物名及性質：(如座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二、標單發售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三、交易對象：(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四、前次交易關係之原因：(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五、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六、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七、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八、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九、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十、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十一、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十二、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十三、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十四、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十五、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十六、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十七、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十八、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十九、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二十、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二十一、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二十二、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二十三、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二十四、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二十五、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二十六、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二十七、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二十八、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二十九、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三十、前次交易關係之日期：(如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與本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七項：取得資產者免列；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三、第八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十項：(一)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附件五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X 字第 X X X 取得處分
 X X 證券 (會員證、無形資產、債權) 之相關資料如下:

-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 X 證券 (會員證、無形資產、債權) 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標的物: (屬特別股者, 並應標明特別股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二、數量: (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 ; 與公司關係: (如本公司關係: ;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 三、交易日期: (如 X X 年 X 月 X 日) ; 簽發日期: (如 X X 年 X 月 X 日) ; 總金額: 元
 - 四、交易對象: (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 ; 與公司關係: (如本公司關係: ;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 五、選取前次交易關係之原因: (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 ; 與公司關係: (如本公司關係: ;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 六、前次交易日期: (如 X X 年 X 月 X 日) ; 簽發日期: (如 X X 年 X 月 X 日) ; 總金額: 元
 - 七、前次交易關係之原因: (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 ; 與公司關係: (如本公司關係: ;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 八、處分或交付之日期: (如 X X 年 X 月 X 日) ; 簽發日期: (如 X X 年 X 月 X 日) ; 總金額: 元
 - 九、處分或交付之對象: (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 ; 與公司關係: (如本公司關係: ;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 十、處分或交付之價格: (如 X X 元) ; 簽發日期: (如 X X 年 X 月 X 日) ; 總金額: 元
 - 十一、處分或交付之數量: (如 X X 股) ; 簽發日期: (如 X X 年 X 月 X 日) ; 總金額: 元
 - 十二、處分或交付之價格: (如 X X 元) ; 簽發日期: (如 X X 年 X 月 X 日) ; 總金額: 元
 - 十三、迄目前為止,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含本本次交易) 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 (銀行業免填): ; 經紀費用: ; 金額: 元 ; 持股比例: %
 - 十四、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 (銀行業免填): ; 經紀費用: ; 金額: 元 ; 持股比例: %
 - 十五、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 (銀行業免填): ; 經紀費用: ; 金額: 元 ; 持股比例: %
 - 十六、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 (銀行業免填): ; 經紀費用: ; 金額: 元 ; 持股比例: %

註: (一) 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 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 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二) 取得有價證券者, 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 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六 (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

X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 字第 X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證券管理條例」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一)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二)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三)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四)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1.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2.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3.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4.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5.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6.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五)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六)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七)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八)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九)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十)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十一)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十二)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十三)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十四)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一)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二)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三)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四)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五)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元		

註：(一)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二)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三)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四)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五)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中，關於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附件七之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資訊適用）

XX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字第 X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

訊如下：

一、契約種類（註1）：

二、事實發生日：

三、契約金額（註2）：

四、支付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註3）：

六、依公平價值評估（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金額：

處理程序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發生原因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契約期間：

八、限制條款：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註1：契約種類應註明係屬期貨契約、遠期契約、交換或選擇權契約等。

註2：契約金額應揭露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設定金額、面額或其他類似金額。

註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應註明係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為目的。以避險為目的者，並應註明被避險項目、其金額與損益狀況。

註4：與主契約分離單獨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屬本表格規範之衍生性商品。

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年度截至 月底累計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如下：
(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一、非銀行業適用 (單位：仟元新臺幣)

(一) 以交易為目的

	期貨	選擇權				遠期 契約 (註1)	交 換	其 他
		賣出		買入				
		買權	賣權	買權	賣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估 淨損益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註：								

(二) 以避險為目的

1. 規避已持有資產負債

	期貨	選擇權				遠期 契約 (註2)	交 換	其 他
		賣出		買入				
		買權	賣權	買權	賣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估 淨損益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2. 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

	期貨	選擇權				遠期 契約 (註2)	交 換	其 他
		賣出		買入				
		買權	賣權	買權	賣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 估淨損益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3. 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期貨	選擇權				遠期 契約 (註2)	交 換	其 他
		賣出		買入				
		買權	賣權	買權	賣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 估淨損益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二、銀行業及票券業適用（其屬代客買賣部分得免列入統計）單位：千美元

契約種類			利率	匯率	權益證券	商品	信用	其他
名目 本金 餘額	店頭 市場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交易 所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公平 價值	交易 目的	正值合計數						
		負值合計數						
	非交 易目 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帳列 損益 金額	交易目的							
	非交 易目 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註1：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註2：契約總金額係指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設定金額、面額或其他類似金額；相關損益金額係指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之金額。

註3：已付保證金係指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契約已支付之保證金，包含原始保證金及追加保證金。已收(付)權利金係指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契約之權利金。

註4：避險係指財務避險，所謂財務避險，係企業操作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等暴露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風險。

註5：與主契約分離單獨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屬本表格規範之衍生性商品。

附件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X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 字第 XX 號
之相關資料如下：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事實發生日：
三、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四、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五、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X% 之被投資公司)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六、併購目的：

七、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八、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九、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十、預定完成日程：

十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十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十三、分割之相關事項：

(一) 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二) 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三) 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十四、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十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十一項：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二、第十二項：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日期：92年6月27日

-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包括融資、關稅及其他背書保證；而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為融資或關稅背書保證者。
-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 第四條：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5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1. 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及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會計群群主管決行。
 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5. 就上述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詳載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以備查。
 6.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1)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2)分析被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 (3)考量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印信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亦同，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2.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2.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3.本公司對被投資達50%以上之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金額達新台幣10億元以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辦法第六條之第1項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2.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3.根據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授權財務部辦理相關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證期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二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76年11月28日，修正於：

- (01)79年6月1日 (02)80年6月21日 (03)83年5月25日 (04)84年6月1日
(05)85年5月30日 (06)86年6月20日 (07)87年6月1日 (08)90年6月1日
(09)91年6月28日 (10)92年6月27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日期：92年6月27日

第一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 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三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 40%。
2. 單一對象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正，惟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 5 億元正。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

1.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期限，並可分期收回，如逾一年時，須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2. 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
2.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每月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利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各監

察人。

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1) 瞭解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2) 分析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 (3) 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證期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定期分析被貸與企業之還款能力。
2.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3. 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並責由法務部門處理。

第九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1. 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餘額，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3. 本公司對被投資達50%以上之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新台幣5億元以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

第十一條：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期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77年4月29日，修正於：

(01)78年5月31日 (02)79年6月1日 (03)80年6月21日 (04)91年6月28日
(05)92年6月27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日期：97年6月27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1. 麵粉、大麥(蕎麥、燕麥、裸麥)、米粉、機製混合飼料及各種飼料(含補助飼料)、容器瓶、豆乳、豆粉(片)、豆漿、鮮奶、乳酪、杏仁、飲料(含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味噌、冰品、肉品、雞精及各種奶製品、麵食製品、冷凍麵糰、豆餡及各種低熱量食品、代用糖類食品(添加人工甘味劑)及其副產品(蛋)等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2. 各種食用油、植物油餅粉、麥片、麥粉、麥粒、油脂、化學品及其原料或副產品、蕃茄汁、蕃茄泥、脫皮整粒蕃茄、汽水、醬油、醬瓜、食醋、調味品、醬品、結晶味精及副產品、醱酵素、澱粉之製造加工銷售進口外銷。
3. 奶粉食米銷售加工、貨物倉儲事業之經營。
4. 各種蔬菜水果加工銷售(冷凍及脫水部份除外)。
5. 經營投資有關麵粉、大麥、飼料及其他助於麵粉、大麥、飼料產銷或政府獎勵之特殊開發事業。
6. 玉米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 液晶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微波烤爐、天線、錄放影機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8. 電子儀表、電子防火防盜器材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9. 太陽能之吸收、轉換、儲存及應用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 電子級氣體、化學劑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1. 與7.8.9.10各項產品有關之軟體硬體系統、組件及原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2. 豆類加工及其副產品銷售業務。
13. 罐頭咖啡、汽水、果汁、罐頭飲料、點心等銷售業務。
14. 各種自動販賣機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銷售、修理及維護業務。
15. 前各項有關商品之包裝及冷藏業務。
16. 代理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17. 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含冷凍魚蝦、肉類、蛋)。
18. 冷凍倉儲出租業務。
19. 啤酒、葡萄酒淡酒、烈酒及其他酒精性飲料之進口及批發業務。
20. 香菸及菸草類產品之進口及批發業務。
21. 殺菌袋食品、通心麵與西式麵條、罐裝調理食品等產品之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22. 水耕蔬菜之栽種及買賣。
23. 各種農作物的栽培及其產品買賣。
24. 穀類、豆類〔玉米、小麥、大麥、燕麥(蕎麥、裸麥)、米、馬鈴薯、大豆等〕及其副產品、點心食品之加工及進口外銷業務。
25. 食品及飼料機械之製造、設計及買賣。
26. 果糖產品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27. 經營餐廳業務。
28. 茶葉(含茶袋)、茶粉、茶液各種包裝加工及買賣。
29.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30. 寵物之用品、用具銷售業務。
31. 養豬、養牛、養雞事業之經營。

- 32.商品之分類處理業務。
- 33.烘焙食品業。
- 34.食品、飲料零售業。
- 35.飲料店業。
- 36.輔助食品批發業。
- 37.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生物晶片、生物製劑)。
- 38.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生物晶片、生物製劑)。
- 39.清潔用品製造業。
- 40.國際貿易業。
- 4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捌拾億元正，分為肆拾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聲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公司股務作業，依證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第七條：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份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卡為憑。印鑑如有更換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新印鑑，於次日生效。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八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九條：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

(一)股票遺失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二)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否則得撤銷其申請。

(三)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酌繳工本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另一名常務董事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計算法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另一名常務董事代理之。常務董事之名額由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在最終決算期以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董事選任後解任之，延期仍未改選，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職權如下：(一)各項辦事細則之審訂。(二)業務方針之決定。(三)預算決算之審查。(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六)重要人事之決定。(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務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惟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1)稽核公司財產狀況。(2)查核簿冊文件。(3)查詢公司業務情形。(4)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5)其他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在最終決算期以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監察人選任後解任之，延期仍未改選，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

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監察人任期屆滿為止。

第廿九條：監察人得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卅條：監察人執行業務時，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六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卅一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經理人之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卅四條：本公司以國曆為計算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卅七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01)56年10月19日、(02)59年02月27日、(03)59年05月28日、(04)59年08月28日、(05)59年10月10日、(06)60年04月01日、(07)60年05月23日、(08)61年04月30日、(09)61年05月22日、(10)61年06月16日、(11)61年07月25日、(12)62年03月25日、(13)62年06月14日、(14)62年08月25日、(15)62年11月25日、(16)62年12月26日、(17)63年02月08日、(18)63年03月11日、(19)63年04月04日、(20)63年06月10日、(21)63年10月20日、(22)64年10月08日、(23)64年12月28日、(24)65年05月16日、(25)66年01月10日、(26)66年04月28日、(27)67年05月15日、(28)67年11月01日、(29)68年04月21日、(30)68年12月20日、(31)69年01月29日、(32)69年02月25日、(33)69年03月25日、(34)69年05月17日、(35)70年05月07日、(36)71年08月21日、(37)71年12月13日、(38)72年03月08日、(39)72年10月01日、(40)73年01月25日、(41)73年06月09日、(42)73年07月08日、(43)73年10月05日、(44)74年05月30日、(45)75年05月23日、(46)75年08月15日、(47)76年04月25日、(48)76年05月20日、(49)76年11月03日、(50)76年11月28日、(51)77年04月29日、(52)78年03月30日、(53)78年05月31日、(54)79年06月01日、(55)79年08月02日、(56)80年06月21日、(57)80年11月19日、(58)81年04月10日、(59)82年05月27日、(60)83年05月25日、

(61)84年06月01日、(62)85年05月30日、(63)86年06月20日、(64)87年06月01日。
(65)88年06月01日、(66)89年06月23日、(67)90年6月1日、(68)91年06月28日、
(69)92年06月27日、(70)93年06月25日、(71)94年06月30日、(72)96年06月28日、
(73)97年06月27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日期：91年6月28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名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在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7)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8)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116,922,007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千分之三(11,692,20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務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清愿	167,259,314
常務董事	鄭 高 輝	23,473,057
常務董事	林 蒼 生	34,515,134
董 事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平治	22,948,822
董 事	侯 博 明	101,345,451
董 事	劉 秀 忍	60,510,514
董 事	吳 英 仁	4,179,008
董 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5,058,397
董 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167,259,314
合 計		419,289,697

職 務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監 察 人	陳 國 賡	30,142,139
監 察 人	超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鵬志	10,248,587
監 察 人	鄧 潤 澤	4,173,249
合 計		44,563,975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91年6月28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另一名常務董事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二十、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本公司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廿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二、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企業(股)公司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